

证券代码：833748

证券简称：奥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瑞林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取消监事设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同时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明增、单东日、付全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

- （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7）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9）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 (1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 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 (12) 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 (13)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4)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15) 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16) 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至 2025-066）。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明增、单东日、付全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 1-11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相应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1）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 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9)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1)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 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3)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4) 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6) 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7)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8)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9) 制定《董事、高管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0) 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至 2025-096）。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明增、单东日、付全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 1-18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明增、单东日、付全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00，在公司 1#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9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